

##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

101.09.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
102.02.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3.11.26 第 7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已獲校內外部分經費補助之儀器設備，其補助金額仍有不足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配合款之申請。

三、儀器設備配合款之申請程序，如下：

- (一)於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中，勾選補助配合款條件為 A 類(完全向計畫申請補助款，不需校方補助配合款，但需校方出具配合款證明)之申請案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單位或個人均可於上、下學期依研究發展處公告，檢附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：
  1.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書。
  2. 向校外申請之計畫核定清單或校內自有經費證明。
  3. 場地使用證明。
  4. 加入成大共用儀器設備中心申請表。
  5. 操作維護計畫書。
  6. 中央各主管機關年度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彙整表。
  7. 環安衛自評報告(含空間、水電、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)，事先送環安衛中心審核。

儀器總價款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者，請檢附 1~3 項文件；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者，請檢附 1~5 項文件；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，請檢附 1~7 項文件。有新購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申請審查結果者，請一併檢附。

- (三)研究發展處得依時程及預算來源，分梯次公告收件。申請者得於收件時申請，若該次申請未獲通過，得依未獲通過之原由，由研究發展處逕行排入下次申請案處理。

四、前點第二款第六目，操作維護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。
- (二) 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、管理及收費標準。
- (三) 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一人以上，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、服務及簡易維護。

- (四) 提供使用者之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。
- (五) 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，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。
- (六) 維護及運作的永續經營規劃。

五、申請案經送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。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，並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、書面或到場說明。

六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、共用性、需求性、配套措施（空間、水電及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）之完整性等，為審查原則。
- (二) 共用性以 300 萬以上之儀器為主要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，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。
- (三) 依預算來源之規定，兼顧學校多元化發展，並盡量保有教師研究資源。

七、獲補助案件須優先動支單位或個人之配合款。標餘款歸校方統籌運用，科技部配合款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如其他配合款來源另有規定，由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決議。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